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98號

原告 佳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和

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

鄭宇容律師

高敏翔律師

陳哲瑋律師

被告 廣耀鴻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法定代理人

蔡宗銘

上二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

林德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於113年9月24日所為變更及追加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二、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追加被告廣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除原來聲明第一項外，並變更、追加聲明請求「二、被告廣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蔡宗銘應連帶給付原告4,731,197元，及自民事變更被告暨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任一人如為給付時，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

01 務。」等語，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書狀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02 59至61頁），但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被告當庭為
03 不同意之表示，此有本院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
04 （見本院卷(二)第57至58頁）。經查，本件原告於113年5月13
05 日起訴時，本列廣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蔡宗銘等2人為共
06 同被告，有原告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11
07 3年7月17日提出「民事變更被告暨準備狀」變更被告為廣耀
08 鴻有限公司及蔡宗銘等2人（見本院卷(一)第437頁），且經被
09 告同意原告所為上述變更（見本院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筆
10 錄，卷(一)第501頁），且由被告廣耀鴻有限公司及蔡宗銘委
11 任訴訟代理人應訴，但於被告變更後，原告又再為追加、變
12 更，本件原告起訴對象反覆變更，使本非訴訟當事人之被告
13 加入訴訟程序，後又因原告之變更而退出程序，然今原告又
14 再為追加，使被告窮於應付，且被告地位不確定，徒使訴訟
15 之終結延滯。應認為原告為本件訴之變更、追加，有礙訴訟
16 之終結，自不應准許。又因原告所為之變更、追加之聲明與
17 原來聲明請求之利害同一，無須另外徵收裁判費，故不另為
18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6 書記官 劉冠志